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43號

異 議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宥騏

蔣孝英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向茵英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50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間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時，即自行填報其住所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且異議人於114年10月間函請相對人繳回勞保補償金時，通知函亦經郵務人員投遞成功，並提出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然查，原審於查詢相對人戶政資料後，係於115年4月20日依職權囑託系爭地址之分局派員按址查訪，而該分局警員於同年5月28日回復查訪結果，該址無人回應，無法確認相對人居住在系爭地址（見原審卷第29-31頁），原審始認其送達處所不明，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（僅未記載於理由項下充分說明）。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相對人於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即115年3月30日時，相對人住所地、居所地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事證，則綜合判斷，應認相對人之送達處所確仍屬不明。相對人之送達處所既屬不明，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即屬不能准許。從而，原審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核無違

01 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張淑敏